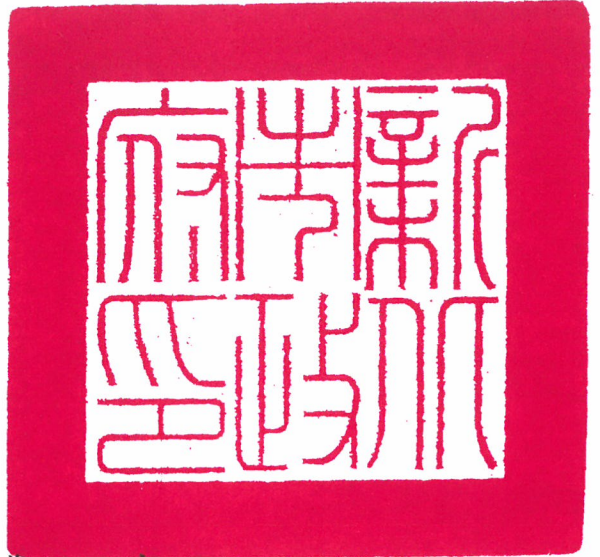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設字第1092271284號
附件：查詢接管戶QRcod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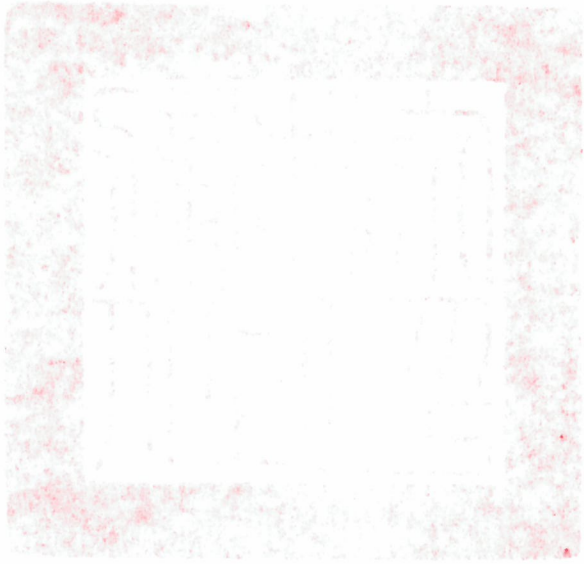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事項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，應依「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。
- 二、徵收對象：包含「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4條所規定之一般用戶、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。
- 三、開始徵收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。
- 四、計收及代收方式：依「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5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：
 - (一)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：5元/立方公尺(度)。
 - (二)一般用戶屬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：1.5元/立方公尺(度)。
 - (三)一般用戶屬設籍本市低收入戶：0元/立方公尺(度)。
 - (四)投肥用戶：按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費率16.7倍計收，為83.5元/公噸。
- 六、如需查詢是否屬接管用戶，可掃描附件QRcode或至以下網址
<https://sewer.ntpc.gov.tw/swggis/webouse/SearchPipe>





LikeForUser.aspx。

七、相關疑義可洽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或撥打免付費專線
0800-230-001詢問。

市長侯友宜



接管戶查詢請掃下方

QRcode

